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舍公大拉 Shakuntala S. Chang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三歲
原國籍	英屬印度
居住處所	印度孟買福拉斯路(Foras)第一百一號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爲妻
關係人 轉稱名謂	夫
關係人 姓名	常效洵
關係人 性別	男
關係人 年齡	二十九歲
關係人 原籍	山東省昌邑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　日
備考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係早年公佈，內容過於簡單，已不甚合用，且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既多變遷，自由刑之執行亦多採用累進制度，再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亦應另定條例，以爲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爰擬具草案，呈經本院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當經通過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及看守所條例四種，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至施行日期另以命令之。

（四）律師法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本院即與司法院考試院會商修正律師檢覈辦法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至該法施行細則，亦應隨同修正，經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具草案到院，於十月八日公佈施行。

（五）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轉任條例規定，應先審查成績，經本院令司法行政部擬訂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草案，規定成績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議決之程序等，業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日本投降後，本院奉令檢討戰時法規，關於司法方面，當即轉飭司法行政部遵辦，嗣據擬具意見到院，除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及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已由該部逕予廢止外，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敍補暫行辦法，當即轉請司法院予以廢止，懲治貪污條例及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已經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修正或廢止，至戰事結束日期，與法令之適用有關，亦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定爲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並通令飭知。

十三　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廣

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司法行政部前已指定重慶等二十處，茲以收復區各級法院多已恢復，該部續指定首都、上海、北平、天津、武昌、廣州、暨江蘇吳縣、江西南昌，爲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

拾壹　蒙藏

蒙藏地方之政治設施，在抗戰期間，一本團結與安定之旨，循序漸進，抗戰勝利以後，對蒙古則側重於復員及淪陷區之宣慰及接收工作，對西藏除加強政教聯繫，溝通文化外，並招致其高級人員，前來中央，洽商事務，俾對地方自治國家統一之途，力求推進，茲分述如次。

一　蒙事部份

（一）組織蒙旗宣撫團宣撫收復區蒙旗　查散處遼吉黑熱察綏六省境內之蒙古如盟旗羣，除伊克昭盟外，其餘六十八旗羣，均曾淪爲敵區。日本投降後，蒙藏委員會以各淪陷蒙旗在淪陷期間，備受敵僞之壓迫分化，中央亟應簡派大員馳往宣撫，宣示中央德意，收拾人心，安定地方，除由該會雷蒙旗宣慰使榮祥就近前往宣慰外，並組織蒙旗宣撫團，馳往烏蘭察布士默特察哈爾十二旗羣，錫林果勒昭烏達卓索圖哲里木呼倫貝爾等盟部旗羣，辦理宣撫調查工作，並協助地方軍政長官，接收處理僞蒙行政組織，護送來歸各盟旗行政長官返旗主政，暨恢復蒙旗地方行政機構，調整其政權，以及復員工作。派中央執行委員兼本會委員白雲梯爲宣撫團團長，何吳雲鵬等六人爲團員，馳往宣撫，該團已於三十四年十月前往[illegible]平，繼赴收復區蒙旗工作，各盟旗聞訊，極爲感奮，紛派代表，來[illegible]擁護中央及　蔣主席，並揭陳改進蒙旗地方行政意見，敵僞罪行，內向之忱，至爲殷切。關於請求救濟部份，已由蒙藏委員會轉主管機關核辦。

（二）擬訂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以扶蒙旗之自治　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族主義所列「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一項，前經本院發交蒙藏委員會擬辦。經該會就其職掌之蒙古行政部份，擬具「外蒙古自治概要草案」、「各省區蒙旗自治概要草案」，送由內政部併案轉呈。嗣由內政部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外蒙地方，依照中蘇新約，各依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中國承認其獨立，故決議將該地方高度自治方案暫從緩議，並將「各省區蒙旗自治概要草案」修正爲「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於三十四年九月呈送到院，轉呈核示中。

（三）調整綏蒙人事以策進自治之推行　綏遠省境內蒙旗現以綏境蒙政會爲其最高自治機構，策進蒙旗自治，自非充實該會不爲功。惟該會原係應蒙旗王公請求而設，其委員及各處主要負責人員多係蒙旗現任地方行政首長兼任，人事稍欠協調，工作即受影響，過去該會卽以人事不諧，秘書長不能駐會辦公，對於推行自治，殊少實效。爲策進自治，此種現象，自須予以調整。適該會委員長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三病逝，當經蒙藏委員會擬具人事調整辦法，呈准任命綏境蒙政會常務委員兼伊克昭盟盟長圖布陞吉爾格勒陞綏境蒙政會委員長，兼伊克昭盟盟長暨保安長官，並任命巴文峻爲綏境蒙政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經常駐會辦事，此外及任命士默特旗總管兼蒙旗宣慰使署秘書長榮祥陞任蒙旗宣慰使。綏蒙人事，經此調整，日見和諧，陣容亦趨堅強，此後蒙自治之推行，當可日起有功。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貳貳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礦電事業。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會處。

一、業務委員會

二、財務處

三、總務處

第三條　業務委員會掌理事業計畫之設計配合及工作考核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理各事業資金調度、證券發行、財務稽核及盈虧撥補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員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事業及人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置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或簡派。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均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稽核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技士二十八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二十八人至四十八人、技佐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八人，均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八人。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得招收實習員生。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派顧問五人至十人、專門技術人員五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illegible]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銓敍部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爲經營本法規定之事業，得設廠礦，並爲獲得最高效率起見，得設分業管理總機構，其組織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爲研究規劃事業發展之必要，得設礦產測勘、水力工程及經濟[illegible]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資源委員會爲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各項供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資源委員會舉辦事業所需資金，除由政府預算撥付外，並得呈准行政院向[illegible]金融機構借款。

第十八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准行政院依法與外國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

第十九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司方式共同經營之。

第二十條　資源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魏菲爾、[illegible]列克各給予大綬雲麾勛章，潘乃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夏佛爾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相[illegible]爲江西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蔣伯誠為浙江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吳光韶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科員蔣幹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礎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肇唐一員以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譚裕另有任用，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石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紊漢一員以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已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朱芷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存養一員以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謨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敬希權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耀清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昌謙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直民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施志先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義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恭順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徐松濤呈請辭職，試用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何敬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麗青權理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從康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潭瀚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瑞生一員以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維惠權理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楊迴、科長嚴謙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義田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任夫一員以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退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志達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莫朝英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昌仁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獻玉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科長王達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人審字第六七號呈，以據銓敍部呈，為內政部人事處改組為人事室，該處處長虞克裕，科長陳家驥、劉蔭民、衛邦輔、張嘯塵，科員曾文、孔昭騏、朱伯郊等八員應予解職，其組織規程亦應予以廢止，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六六四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中央大學等校院

查本部前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職業介紹，經分函各機關調查所需人才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函復，略以「本部員額已滿，如有文法兩系畢業生願就各級法院書記官者，可轉飭填明志願服務地區，以憑分交各省高等法院查缺派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以憑核轉。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七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案准

美國駐華大使館文化專員費慰梅女士（Wilma Fairbank）函，美國哥侖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長暨教育學教授魏蒂梅女士（E. Witmer）擬請代為搜集本部各種刊物及有關我國教育制度法規等刊物，以充實該院研究等由。茲附魏蒂梅女士通訊處，仰將該廳局出版刊物全份逕寄美駐華文化專員費慰梅女士彙轉為要。此令。

附魏蒂梅女士通訊處

Prof. Eleonor M. Witmer Librarian

C/O Mrs Wilmer Fairbank American Emba

Nanking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York N. Y. U. S. A.

教育部代電 中字第一六六一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各師範學校

查青年學生從軍，本部訂有辦法早經實施在案。關於師範生從軍青年之優待，在其服務方面自與普通中學不同，各地電請解釋者頗多，茲解釋優待各事項如下，（一）師範及簡易師範畢業生服務期限一律規定三年，從軍後得以二年半作為服務期滿，從軍時期並得扣算為服務時期，但已受（二）項學業優待之學生，其服務期限仍為三年，不得減少。（二）師範及簡易師範學生從軍者，復學時如成績優良得比照從軍中學生學業優待之辦法辦理，其修畢師範第三年第一學期，簡易師範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者，准以畢業論。惟畢業證書按照規定應至服務期滿後發給。（三）師範及簡易師範學生於退役時，照（一）項規定，服務屆滿者，均得免試升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四）以教員資格從軍者，應照知識青年從軍規定辦理。以上四項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知照。教育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家庭犯溫振東一名，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五年度

妨害家庭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温振東	男	三三	臉黑身長東北口音	妨害家庭	潛逃

犯罪年	月	日	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三五	五	二八	狼山縣慶樂鄉		狼山縣司法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六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三月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學校專任教官化名兼任普通學校專任教員，領取各項薪津食糧，雖屬違反行政上之禁令，究為其應得之報酬，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罪名。合電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某甲以軍事學校專任教官化名兼任某省中師各校專任教員，領取各項俸津並食糧，依禁止兼薪令，無論給者領者固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但此係兼課領薪，似與兼職兼薪者不同，而禁令內亦未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謹請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七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五年一月財直三字第一九七三號公函，以據廣西區直接稅局代電，請核示商號抗不領證營業，經法院處罰後，仍抗不領證，應如何處理，及停止營業應以何種方式執行一案，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項，應聲請發給營業調查證之營業者，因不領證營業，經法院處罰後，仍抗不領證，繼續營業，其在處罰後之所為，即又違反該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再由法院依第十五條第一款予以處罰，至同法第十九條第三款關於停止其營業之執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案據廣西區直接稅局代電稱，准黔桂湘區直接稅局移交卷內，據百色分局本年十月三十日色稅三字第一七七號有代電呈報稱，鈞局本年十月九日黔稅三字第一一八八號指令奉悉，查營業商號不依法請領調查證，經處罰後仍抗不遵辦者，經前遵照財部指飭，於本年十月二日以色稅三字第一一零號公函轉敍部示理由，再將經被處罰而仍抗不領證之住商，送請百色地方法院再罰去後，旋准該院本月八日財字第八七六號公函復開，案准貴局本年十月六日色稅三字第一一零號公函，為東吳鞋廠等違反營業稅法案，請予再罰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本案前經本院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刑丙字第七九六號公函函復在案，應俟司法行政部解釋法律疑義再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院以稅法並無再罰規定，對於送請再罰案件，須俟司法行政部解釋後始予辦理，似此延緩，對於業務推進影響殊大，究應如何辦理，謹電呈請察核，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住商經處罰後，仍抗不遵辦，法院又未允為再罰執行一節，事關法令解釋，應如何辦理，理合轉請察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商號抗不領證營業，經法院依法處罰後，仍抗不領證，應如何處辦，現行營業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但依營業稅法第二條所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此項故意抗不領證商號，應否律以不領證即不得營業之處分，抑應仍送法院再予處罰，又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之商號逾限處罰，有並得停止其營業之規定，此項停止營業處分，是否由法院執行，抑由稅收機關協同當地行政或警察機關執行，其執行之方式，應否封閉其店舖，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確規定。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賜予解釋，俾便轉飭遵辦為荷。